

## 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贷款基本情况

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并为了保证公司 2018 年资金流动性，增强资金保障能力，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2018 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该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。

贷款包括但不限于：流动资金贷款、信用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等信用品种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借款主体	对象	预计借款金额
1	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	金融机构	10,000.00 万元

#### 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2018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5 票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三、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，是为了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运营资金，以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增强公司经营实力。本年度贷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